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壹、目的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加強督促改善公司內之資訊安全防護，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建立妥善的電腦使用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全體人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訪客人員等，均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資訊資產之定義：係指維持本公司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之硬體、軟體、文件、人員及資料。

參、電腦系統安全防護

第四條 所有電腦帳號須設定密碼，guest 等公用帳號須停用，使用者須善盡帳號密碼保管之責。密碼至少每六個月更換一次，長度須為八位數(含)以上，且夾雜英數字或特殊符號。

第五條 各類作業系統若有螢幕保護功能，必須啟用。啟動螢幕保護時間設定應小於十分鐘，且須設定繼續後以密碼保護功能。

第六條 各類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須開啟自動更新功能或留意其更新資訊，隨時確保軟體的漏洞為已修補狀態。電腦因故重灌後，應立即重新完成所有之漏洞修補作業。

第七條 所有電腦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不可任意關閉或移除。防毒軟體病毒碼須更新至最新版本。

第八條 當電腦中毒，病毒無法移除、隔離或作業不正常時，為避免產生大規模電腦病毒感染及擴散情形，應將電腦關機，並拔除網路連線，通報營運處資訊部資訊應用課資訊人員維修。

第九條 來路不明的軟體或檔案常為散播病毒的來源，為確保電腦使用安全，不得安裝使用。

第十條 電腦系統若具備防火牆功能，必須開啟，以提升電腦防護能力。

第十一條 針對網路服務(VPN、Ports)需求，需填寫[資訊系統需求/問題處理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單位評估開放服務，於對於用戶端之連線，伺服器端必須設

定閒置逾時期限，當閒置逾時發生時須自動切斷其連線。

第十二條 禁止與他人共用電腦系統帳號。

第十三條 禁止人員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公司資料檔案。

第十四條 禁止人員使用外部網頁式電子郵件(Webmail)傳輸公司資料檔案。

第十五條 禁止人員使用點對點(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第十六條 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公司資料。

肆、存取控管

第十七條 各部門利用網路公佈及流通資訊時，應評估資料安全等級，機密、敏感性或未經部門主管同意之公司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佈。

第十八條 機密性或敏感性之資料及文件，欲利用電子郵件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第十九條 電腦內的資料若須開啟網路分享，務必設定密碼及可存取之帳號，嚴禁未設權限控管開放電腦資料供人任意存取之行為，以防電腦病毒侵害及機密、敏感資料洩露或損毀，且重要資料務必定期備份。

第二十條 各部門離職人員須立即取消使用部門內各項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人員離職之必要手續。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主機須限制外部人員以管理者權限帳號登入使用系統，如有設備保管人以外人士使用或維護設備的需求時，須經主管同意後由系統管理人員陪同下進行。

第二十二條 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設備與其他相關設施等，並檢視、處理其錯誤或異常事件等訊息。

第二十三條 儲存個人資料之資訊設備應置放於實體安全區域（如：門禁控管之辦公區域、機房），避免有心人士或非授權人員存取。

第二十四條 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磁碟、磁帶，及紙本等相關儲存媒體，應指定專人管理，並置於實體保護之環境（如：上鎖之防潮箱、書櫃），必要時應建立備援機制，以防止資料損壞、遺失或遭竊取。相關儲存媒體非經權責單位同意並留存紀錄，不得任意攜出或拷貝複製。

第二十五條 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

第二十六條 進行軌跡資料管理，對重要資訊服務之日誌與紀錄等加以適度存檔，以便日後查核使用。

伍、可攜式儲存媒體

第二十七條 使用可攜式設備，須先確認電腦已安裝啟用防毒軟體，避免電腦、系統與網路受到病毒威脅。

第二十八條 使用可攜式設備與媒體時，須謹慎防範資訊洩漏或妨害本公司利益等情節發生，資料攜入或攜出，使用者單位主管或廠商接洽窗口人員須盡控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將機密資料存放於可攜式設備與媒體時，須採取適當加密處理或保護措施，避免遺失時洩漏資訊。

陸、實體與安全環境管理

第三十條 外部人員及訪客須遵守各單位辦公區域安全管制相關規定，並於指定環境內執行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干擾及損害。

第三十一條 重要之出入口須有門禁管理機制，內部人員於進出時須隨時注意是否有非經授權人員跟隨進入，保持警覺，留意陌生人士。

第三十二條 辦公環境內須置放適當之消防設備(如手提式滅火器、煙霧偵測器等)，設備存放環境須保持淨空，以確保其可用性，並定期檢測與紀錄。

第三十三條 使用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等資料複印設備後，須立即將相關資料取走，並清除可能暫存於該設備之資訊。

第三十四條 敏感文件(內含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地址等個人資料)須放置於抽屜或儲櫃並上鎖。

第三十五條 下班時，必須實施桌面淨空，重要文件妥善保管，並關閉不需使用之電腦系統暨其週邊設備。

柒、人員管理

第三十六條 各單位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須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對負責重要資訊系統管理、維護、設計及操作之人員，須妥適分工，分散權責，並視需要建立制衡機制，實施人員輪調，建立人力備援制度。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人員，須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若有違反，由主管單位送請營運處資訊部，依本公司相關法規懲處。

第三十九條 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儲存媒體及有關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除應於相關系統重置通行碼外，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第四十條 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捌、資安事件通報

第四十一條 公司內人員若發現有資訊安全可疑事件時，須儘速通報營運處資訊部。營運處資訊部做緊急必要之處理後會發出「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暨回覆單」給事件發生單位，事件發生單位須填寫後續處置情形，經主管核簽後回覆營運處資訊部存查。

第四十二條 各單位須設資安聯絡人及其職務代理人，負責資安事件之通報及處理等業務，並將名單送營運處資訊部存查。

玖、系統開發及委外管理

第四十三條 自行開發或委外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應在系統開發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將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需求納入考量（如：邏輯測試）；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及版本異動等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危害個人資料安全。並在合約內容詳寫公司內部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法律要求。

第四十四條 宜避免允許維護人員或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牽涉個人資料的資訊系統維護或其他有關之運作；若需使用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維護，則應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如：HTTPS、SSH等）。

第四十五條 自行開發或委外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資訊系統，應將個人資料（包含測試用個人資料）施予妥善之保護與控管。

第四十六條 個人資料檔案若委外建檔，應於委外合約中載明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保密義務、資訊安全相關責任及違反之罰則。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